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
(四川境) 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电话：182-80686747

传真：-

邮编：628216

地址：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产品方案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3.1 项目原辅料	7
3.3.2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用水及水平衡情况	8
(1) 员工生活用水	8
(2) 生产搅拌用水	8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8
(4) 喷淋洒水	8
(5) 车辆清洗用水	8
3.5 项目生产工艺	9
(1) 物料储运、运输、计量：	9
(2) 取样检测	10
(3) 搅拌、外运	10
(4) 主要污染工序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16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	16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	17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	18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8
4.2 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表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环评与验收标准对照表	28
6.2 标准限值	28
七、验收检测内容	29
7.1 检测内容	29
7.1.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9
7.1.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9
7.2 检测现场点位示意图	29
八、质量保证以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30

8.1.1 废气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30
8.2 人员情况	30
8.3 质量控制措施	30
九、验收检测结果	32
9.1 验收期间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32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33
9.2.3 总量控制	34
十、环保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35
10.1.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35
10.1.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5
10.1.3“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0.1.4 项目绿化	35
10.1.5 污染应急措施	35
10.1.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5
10.2 公众意见调查	38
十一、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验收检测结论	39
11.1.1 废气检测结论	39
11.1.2 噪声检测结论	39
11.1.3 废水检查结论	39
11.1.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论	39
11.1.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9
11.2 建议与要求	40
附 件	41

一、验收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是 2022 年版《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首都放射线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成都放射线“成都至广元至陕西”的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中居重要地位。自 2011 年建成通车以来，该段高速公路的交通量一直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至 2019 年底，广元~川陕界段加权平均交通量已达 4 万 pcu/d，且沿线货车比例较高，占比超过 80%（自然数），服务水平逐年下降，目前已达三级服务水平下限。且该段高速地形条件较差，弯道多，冬天易结暗冰，再加上南来北往的重型货车多，极易造成路段拥堵和安全事故。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和旺苍县境内。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友谊村（川陕交界处），对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经旺苍县天星镇、燕子乡、昭化区元坝镇、利州区荣山镇、龙潭乡，上跨 G212 线及 G5012 恩广高速，止于剑阁县周家河乡附近，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起点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青峰村，止于旺苍县天星镇，起止桩号 K21+610~K27+633，全长 6.023 km，段内主要为隧道和路基工程为主。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的配套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重新编制《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5 日，广元市生态环境批复同意（广环审[2024]13 号）。因此，本项目验收是针对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的部分验收。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境内，新建拌合站一座，生产混凝土供应天星隧道出口段、天星隧道竖井、窝窝山隧道进口段、路基工程、木瓜主通道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属临时工程，待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完成后，该拌合站将停止生产，拆除相应设备设施，平整场地，清除加工弃料，并做好生态恢复。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成立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小组主要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生产技术人员、广元市环境保护验收领域技术专家等组成。

2025 年 4 月，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启动了对“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工作。根据对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1 条混凝土生产线；

辅助工程：地磅、、配电室；

公用工程：排水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封闭车间、全封闭物料输送带、喷淋降尘装置、龙门洗车机），废水处理（三级沉淀池、洗车机沉淀池）、固废处理；

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1. 废水排放情况调查；
2. 废气排放监测；
3. 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4.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
5. 环保管理检查。

二、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正本）；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5.15）；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256-2021；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生态环境部 部令[2024]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8.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名录（2022 年版）》川环规[2022]5 号；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
1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1.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广环审[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20 万 m³/a；实际生产能力：20 万 m³/a

产品名称：混凝土

建设项目总投资：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中心经纬度：E: 106° 13' 58"；N: 32° 29' 3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北侧为施工道路（村道加宽改建），北约 140 m 有 6 户散住居民；东侧约 80 m 有 1 户居民（本项目租用，为办公生活场所）；项目西侧约 150 m 有 1 户居民；南侧约 130 m 处有 1 户居民，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人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散住居民	6 户约 20 人	北侧	140 m	
2	散住居民	1 户约 3 人	东侧	80 m	
3	散住居民	1 户约 3 人	南侧	130 m	
4	散住居民	1 户约 3 人	西侧	150 m	

该项目周围主要为农村散住居民，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无学校、医院，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外环境相对简单，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位于项目外环境关系具体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规格 C15~C50，全部供应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建设。

表 3-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备注
1	混凝土	20 万 m ³ /a	C15~C50	全部用于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建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2 h，夜间不生产。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更
主体工程	占地约 3800 m ² ，设置 2 套 HZS180 型振动式拌合机组，拌合楼及料仓采用封闭式	占地约 3800 m ² ，设置 2 套 HZS180 型振动式拌合机组，拌合楼及料仓采用封闭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场地东北侧设置 120 t 地磅一台。配备电脑、打印机、自动称量系统	场地东北侧设置 120 t 地磅一台。配备电脑、打印机、自动称量系统	与环评一致
	拌合站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山泉水。生产用水通过管道引至拌合站西侧蓄水池暂存	拌合站生产用水来自山泉水，生活用水来自租户自有水井。生产用水通过管道引至拌合站西侧蓄水池暂存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供给。场地外东侧设置 800 kVA 变压器一台，满足场站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	供电系统供给。场地外东侧设置 800 kVA 变压器一台，满足场站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设有宿舍、厕所浴室、停车位。位于本项目办公室东侧	办公生活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约 200 m 处，租用当地民房。	与环评不一致
储运工程	设置 5 个料仓，料仓隔墙采用装配式；作业区及料仓区共占地面积 1000 m ² ，料仓储料量不低于 0.2 万 m ³ ；水泥以及粉煤灰设置料罐共 5 个	设置 5 个料仓，料仓隔墙采用装配式；作业区及料仓区共占地面积 1000 m ² ，料仓储料量不低于 0.2 万 m ³ ；水泥以及粉煤灰设置料罐共 5 个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罐车对外运输混凝土，粉料和外加剂由罐车运至项目地，砂石料、钢材由货车运至项目地，运输依托“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已建便道运至工地。	本项目用罐车对外运输混凝土，粉料和外加剂由罐车运至项目地，砂石料、钢材由货车运至项目地，运输依托“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已建便道运至工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拌合站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	废水 拌合站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	与环评不一致

	<p>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拌料，污泥定期清掏，经泥水分离后委外处置。</p> <p>车辆清洗废水收集于洗车机附近沉淀池，上清液继续用于清洗车辆，污泥定期清掏，经泥水分离后委外处置。</p> <p>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p>		<p>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拌料，污泥定期清掏，经泥水分离后委外处置。</p> <p>车辆清洗废水收集于洗车机附近沉淀池，上清液继续用于清洗车辆，污泥定期清掏，经泥水分离后委外处置。</p> <p>生活废水利用租户自有化粪池处理后自行处置。</p>	
废气	<p>粉料卸料储存粉尘：每个筒仓顶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5 套，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排放；</p> <p>搅拌粉尘：封闭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搅拌机分别位于 1 个封闭搅拌楼内，共 2 套）；</p> <p>砂石料装卸粉尘：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p> <p>砂石料转运、进料粉尘：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密闭，进料过程对拌合站进料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p> <p>运输汽车尾气：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p>	废气	<p>粉料卸料储存粉尘：每个筒仓顶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5 套，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排放；</p> <p>搅拌粉尘：封闭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搅拌机分别位于 1 个封闭搅拌楼内，共 2 套）；</p> <p>砂石料装卸粉尘：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p> <p>砂石料转运、进料粉尘：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密闭，进料过程对拌合站进料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p> <p>运输汽车尾气：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汽车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措施控制。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汽车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措施控制。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渗透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渗透	与环评一致

	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 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项目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来源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砂	170000	t/a	外购	
	碎石	220000	t/a	配套碎石加工厂、外购	
	粉煤灰	11000	t/a	外购	
	水泥	43000	t/a	外购	
	外加剂	800	t/a	外购	
能源	水	74454	m ³ /a	山泉水	
	电	450000	KW·h/a	国家电网	

3.3.2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HZS180	2	2
2	料罐	150 t	5	5
3	计量系统	/	1	1
4	操作平台	/	2	2
5	料斗	15 m ³	4	4
6	变压器	800 kw	1	1
7	配电柜	/	1	1
8	配电箱	/	5	5
9	装载机	50C	1	1
10	地磅	120T	1	1

11	潜水泵	/	2	2
12	砵集料清洗设备	/	1	1
13	骨料加热设备	/	1	1
14	砂石分离机	/	1	1
15	浆水储存搅拌罐	/	1	1
16	压滤机	/	1	1
17	室外喷雾杆	/	1	1
18	料仓喷雾	/	1	1
19	除尘雾炮机	/	2	2
20	砵运输车	/	6	6
21	龙门洗车机	/	1	1
22	压滤机	过滤面积 40 m ²	1	1

3.4 用水及水平衡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喷淋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租住当地民房，用水由租户提供，用水不计入本项目用水总量。

(2) 生产搅拌用水

本项目年产 20 万 m³ 混凝土，按照 0.3 m³/m³ 混凝土产品的用水标准，则搅拌用水量为 181.82 m³/d、60000 m³/a。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主机每次用后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共约 1.5 m³，冲洗水用量约为 3 m³/d、990 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90%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 m³/d、891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 喷淋洒水

项目在进出料卸料口等处设置喷淋，厂界四周安装喷淋系统，同时设置 1 台移动雾炮机，喷淋用水约为 3 m³/d，990 m³/a。喷水雾装置喷射的水雾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5) 车辆清洗用水

罐车清洗按照 0.5 m³/辆，每天 80 辆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40 m³/d；运输车辆按照 0.05 m³/辆，每天 40 辆次，清洗用水约为 2 m³/d，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90% 计算，则总清洗废水产

生量为 $37.8 \text{ 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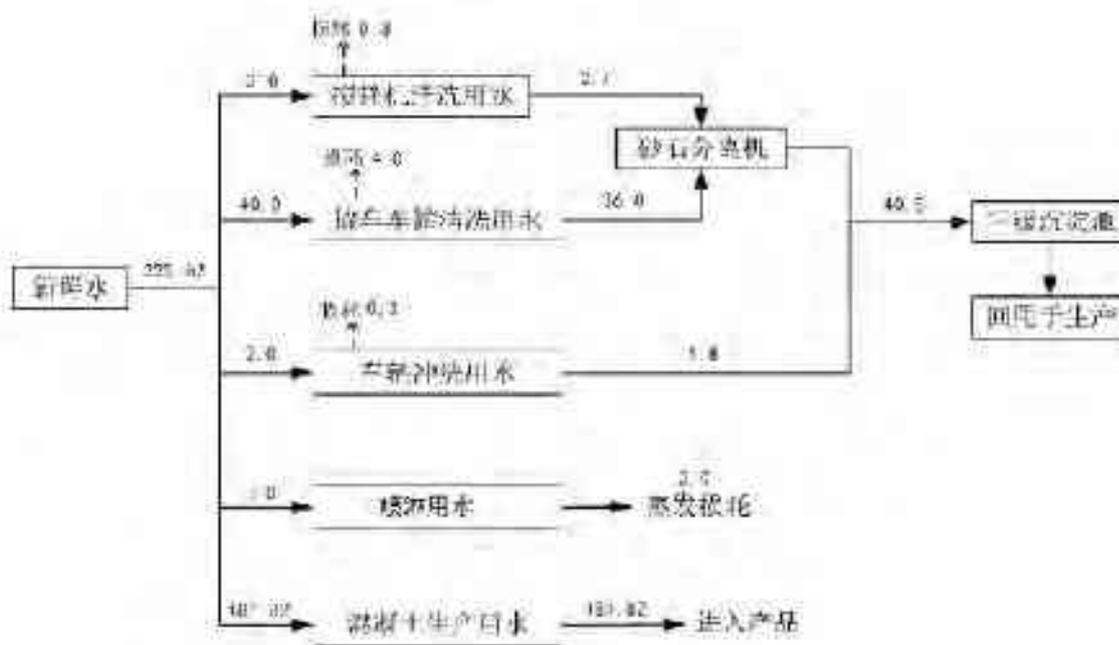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1) 物料储运、运输、计量：

① 各类骨料储运、输送、计量

碎石、机制砂和河沙等骨料由供货商用汽车运送至厂区，运输汽车直接驶入砂石骨料场内卸料，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区域堆放。每条生产线配有配料斗，生产时用铲车将不同规格的骨料投入对应的配料斗，料斗上配有振动器，可有效防止出现物料板结现象。每个料斗下都分别设有一个计量称，不同规格的骨料经过计量后汇集到一条传输皮带上，然后再经过提升皮带进入搅拌楼。

② 粉料储存、输送、计量

水泥粉料及粉煤灰由供应厂商用粉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用粉泵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在生产时粉料通过粉泵送至搅拌楼内的称量系统，经过称量后进入搅拌缸。粉料从运输、储存到提升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

卸料原理：汽车发动机的动力经取力器、传动轴等行动装置传递给空气压缩机，由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进入罐体，经过液化装置把粉粒物料流态化处于于罐内外产生的压力差，粉粒物料随空气一起沿卸料管路输送到储罐中。粉粒的流态化介绍：当气体从容器下部进入粉料层

后，如果气体流速超过一定值时（水泥为 $0.015 \text{ m}^3/\text{s}$ ），气体与粉粒体的摩擦力与粉粒体的重量相等，粉粒体不再靠流化床支撑，此时它们可以自由移动，从高处流向低处，使粉料层的上平面保持水平，类似液体的性质。如果此时容器的侧壁开有孔，粉料也可以从孔中喷出。这就叫流态化现象。气体随粉料一起进入储罐中，通过储罐顶部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在生产时粉料通过粉泵送至搅拌楼内的称量系统，经过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水泥从运输、储存到提升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

水泥、粉煤灰立式储仓结构组成：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立式储仓由圆柱形钢结构焊接而成，底部由四条圆管支腿支撑（高 3m）。立式储仓由仓体钢结构部分、爬梯、护栏、上料管、仓顶除尘器、压力安全阀、高低料位计、粉料料位报警器、卸料阀、仓顶排放口等组成。

③外加剂储存、输送、计量

外加剂原料通过泵输入专用储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计量泵输入搅拌缸内。

④水储存、输送、计量

在搅拌机主楼下方设有蓄水池，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计量泵输入搅拌缸内。

（2）取样检测

取少量各原料拿入试验室，进行材料验收试验，主要确定粗细骨料的含水率，然后进行试配，最后按相应理论配合比及含水率开出配料单。在生产前对原材料规格品牌是否相符、计量设备是否校对、搅拌站设备是否正常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生产。

（3）搅拌、外运

经过计量后的骨料、粉料、水和外加剂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成混凝土。混合搅拌好的混凝土从搅拌缸下的出料口落入成品料仓内暂存，成品料仓底部距地面高约 4.5 m，搅拌运输车可停至成品料仓底部装料，然后直接运往施工现场。

项目搅拌车、搅拌设备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4）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在运行期间将对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①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骨料装卸扬尘、堆料场起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仓顶粉尘，搅拌机粉尘、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地磅秤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压滤机压滤泥饼，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地面沉降粉尘、除尘系统收尘灰、试验室混凝土块。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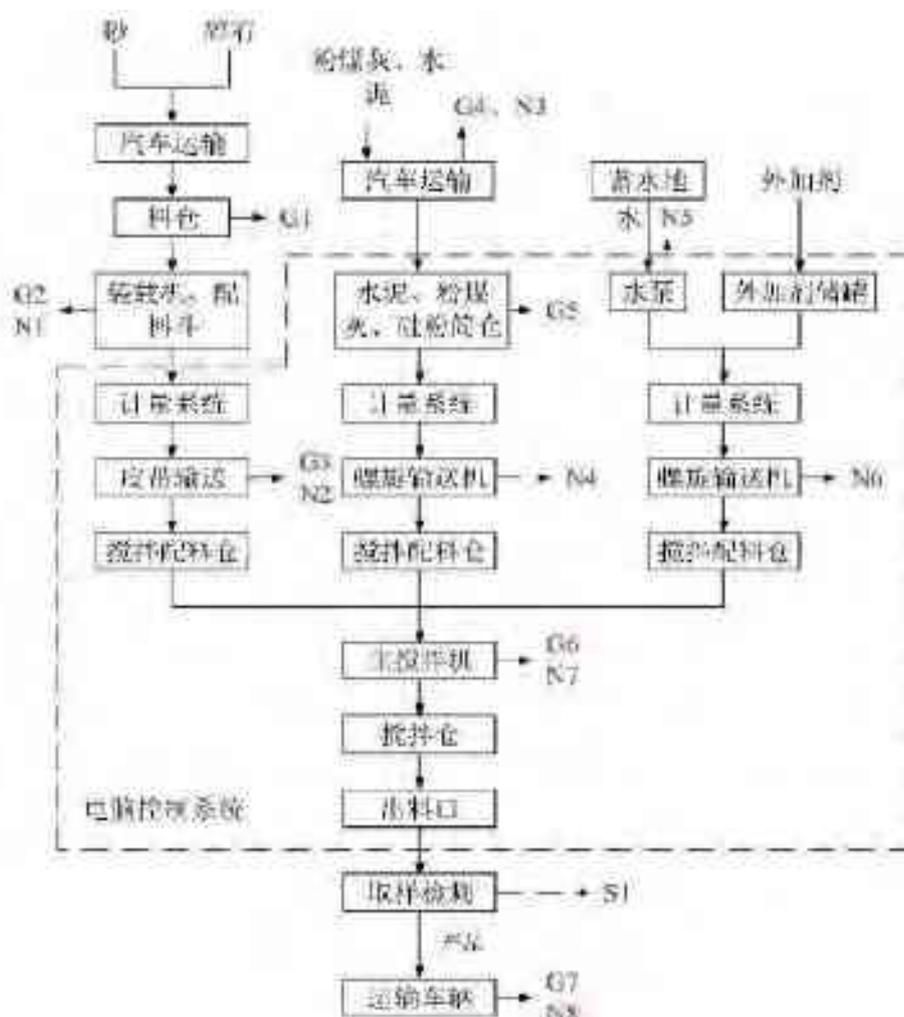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无变动，项目相关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地点	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	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木瓜村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年产 20 万 m ³ 混凝土	年产 20 万 m ³ 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p>(1) 物料储运、运输、计量： ①各类骨料储运、输送、计量 碎石、机制砂和河沙等骨料由供货商用汽车运送至厂区，运输汽车直接驶入砂石骨料场内卸料，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区域堆放。每条生产线配有配料斗，生产时用铲车将不同规格的骨料投入对应的配料斗，料斗上配有振动器，可有效防止出现物料板结现象。每个料斗下都分别设有一个计量称，不同规格的骨料经过计量后汇集到一条传输皮带上，然后再经过提升皮带进入搅拌楼。</p> <p>②粉料储存、输送、计量 水泥粉料及粉煤灰由供应厂商用粉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用粉泵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在生产时粉料通过粉泵送至搅拌楼内的称量系统，经过称量后进入搅拌缸。粉料从运输、储存到提升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p> <p>(2) 取样检测 取少量各原料拿入试验室，进行材料验收试验，主要确定粗细骨料的含水率，然后进行试配，最后按相应理论配合比及含水率开出配料单。在生产前对原材料规格品牌是否相符、计量设备是否校对、搅拌站设备是否正常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生产。</p> <p>(3) 搅拌、外运 经过计量后的骨料、粉料、水和外加剂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成混凝土。混合搅拌好的混凝土从搅拌</p>	<p>(1) 物料储运、运输、计量： ①各类骨料储运、输送、计量 碎石、机制砂和河沙等骨料由供货商用汽车运送至厂区，运输汽车直接驶入砂石骨料场内卸料，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区域堆放。每条生产线配有配料斗，生产时用铲车将不同规格的骨料投入对应的配料斗，料斗上配有振动器，可有效防止出现物料板结现象。每个料斗下都分别设有一个计量称，不同规格的骨料经过计量后汇集到一条传输皮带上，然后再经过提升皮带进入搅拌楼。</p> <p>②粉料储存、输送、计量 水泥粉料及粉煤灰由供应厂商用粉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用粉泵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在生产时粉料通过粉泵送至搅拌楼内的称量系统，经过称量后进入搅拌缸。粉料从运输、储存到提升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p> <p>(2) 取样检测 取少量各原料拿入试验室，进行材料验收试验，主要确定粗细骨料的含水率，然后进行试配，最后按相应理论配合比及含水率开出配料单。在生产前对原材料规格品牌是否相符、计量设备是否校对、搅拌站设备是否正常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生产。</p> <p>(3) 搅拌、外运 经过计量后的骨料、粉料、水和外加剂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成混凝土。混合搅拌好的混凝土从搅拌缸</p>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p>缸下的出料口落入成品料仓内暂存，成品料仓底部距地面高约 4.5 m，搅拌运输车可停至成品料仓底部装料，然后直接运往施工现场。项目搅拌车、搅拌设备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p>	<p>下的出料口落入成品料仓内暂存，成品料仓底部距地面高约 4.5 m，搅拌运输车可停至成品料仓底部装料，然后直接运往施工现场。项目搅拌车、搅拌设备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p>	
<p>环保工程</p>	<p>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车辆及发电机尾气。</p> <p>（1）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p> <p>1）对项目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 3 次洒水降尘，还应定期维护厂区道路地面；</p> <p>2）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p> <p>3）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沿途运输途径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为减少车辆运输起尘，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对汽车和行驶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p> <p>（2）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p> <p>本项目砂石骨料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使堆放的原料位于封闭空间内，仅保留车辆出入口；在堆场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3）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使物料输送处于封闭状态下，抑尘率可达 90%以上，且作业时采用喷雾处理方式，可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 95%以上。</p> <p>（4）粉料筒仓粉尘</p> <p>外购粉料通过罐车运输，罐车与粉料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p>	<p>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车辆及发电机尾气。</p> <p>（1）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p> <p>1）对项目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 3 次洒水降尘，还应定期维护厂区道路地面；</p> <p>2）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p> <p>3）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沿途运输途径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为减少车辆运输起尘，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对汽车和行驶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p> <p>（2）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p> <p>本项目砂石骨料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使堆放的原料位于封闭空间内，仅保留车辆出入口；在堆场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3）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使物料输送处于封闭状态下，抑尘率可达 90%以上，且作业时采用喷雾处理方式，可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 95%以上。</p> <p>（4）粉料筒仓粉尘</p> <p>外购粉料通过罐车运输，罐车与粉料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p>	<p>与环评一致，无变动</p>

<p>送专用泵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口引入 DMC-24 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很高，少量逸出的粉尘可忽略不计。</p> <p>(5) 搅拌机粉尘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配备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项目设置两台搅拌主机，每个搅拌主机设置一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其设置在砂石过渡仓上，收集来的灰随砂石投料时一起投入搅拌主机。</p> <p>(6) 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同时进出的运输车辆较少，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绿化区，可以吸附废气，减少尾气，且露天空旷尾气很容易扩散，因此，车辆尾气、发电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水：(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于三级沉淀池，龙门洗车机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搅拌生产。</p> <p>(2) 生活污水 收集于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p> <p>(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搅拌机、板框压滤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车辆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和围墙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影响；运输车辆噪声要求驾驶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减少噪音污染。</p> <p>固体废物：(1) 一般固废 ①压滤机泥饼</p>	<p>送专用泵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口引入 DMC-24 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很高，少量逸出的粉尘可忽略不计。</p> <p>(5) 搅拌机粉尘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配备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项目设置两台搅拌主机，每个搅拌主机设置一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其设置在砂石过渡仓上，收集来的灰随砂石投料时一起投入搅拌主机。</p> <p>(6) 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同时进出的运输车辆较少，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绿化区，可以吸附废气，减少尾气，且露天空旷尾气很容易扩散，因此，车辆尾气、发电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水：(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于三级沉淀池，龙门洗车机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搅拌生产。</p> <p>(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租住民房，利用租户自有化粪池处置后用作农田施肥。</p> <p>(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搅拌机、板框压滤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车辆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和围墙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影响；运输车辆噪声要求驾驶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减少噪音污染。</p> <p>固体废物：(1) 一般固废</p>	
--	---	--

	<p>暂存于泥饼暂存间，泥饼暂存间位于压滤机旁，占地面积 2m²，地面水泥硬化，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截水沟，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p> <p>②除尘系统粉尘 筒仓及搅拌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p> <p>③地面降尘 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④试验室混凝土废弃料 检测后将混凝土弃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租用民房，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危险废物 本项目因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全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①压滤机泥饼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泥饼暂存间位于压滤机旁，占地面积 2m²，地面水泥硬化，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截水沟，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p> <p>②除尘系统粉尘 筒仓及搅拌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p> <p>③地面降尘 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④试验室混凝土废弃料 检测后将混凝土弃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租用民房，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危险废物 本项目因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全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	---	--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检查核实，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1）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

1) 对项目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 3 次洒水降尘，还应定期维护厂区道路地面；

2)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

3) 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沿途运输途径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为减少车辆运输起尘，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对汽车和行驶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2）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堆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使堆放的原料位于封闭空间内，仅保留车辆出入口；在堆场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3）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使物料输送处于封闭状态下，抑尘率可达 90%以上，且作业时采用喷雾处理方式，可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 95%以上。

（4）粉料筒仓粉尘

外购粉料通过罐车运输，罐车与粉料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送专用泵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口引入 DMC-24 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很高，少量逸出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5）搅拌机粉尘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配备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项目设置两台搅拌主机，每个搅拌主机设置一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其设置在砂石过渡仓上，收集来的灰随砂石投料时一起投入搅拌主机。

（6）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同时进出的运输车辆较少，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绿化区，可以吸附废气，减少尾气，

且露天空旷尾气很容易扩散，因此，车辆尾气、发电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p>围墙隔档</p>	<p>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围墙隔档及喷雾除尘</p>	<p>篷布遮盖</p>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于三级沉淀池，龙门洗车机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搅拌生产。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租住民房，利用租户自有化粪池处置后用作农田施肥。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p>龙门洗车机</p>	<p>洗车废水沉淀池</p>
	<p>/</p>
<p>三级沉淀池</p>	<p>/</p>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

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搅拌机、板框压滤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车辆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和围墙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影响；运输车辆噪声要求驾驶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减少噪音污染。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 一般固废

①压滤机泥饼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泥饼暂存间位于压滤机旁，占地面积 2 m²，地面水泥硬化，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截水沟，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

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

②除尘系统粉尘

筒仓及搅拌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地面降尘

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④试验室混凝土废弃料

检测后将混凝土弃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租用民房，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因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全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类别	处置措施及去向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	压滤机泥饼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泥饼暂存间位于压滤机旁，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
	除尘系统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回用于生产
	地面降尘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定期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试验混凝土废弃料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4.2 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表

表 4-2 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备注
	产生	治理	去向	产生	治理	去向	
废气	混凝土拌合道路扬尘	拌和站配备除尘装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拌和场站界四周安装有喷降尘装置，场区内配备有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堆场封闭，道路及场地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	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要求车辆低速行驶，不得超重；	大气	
				堆场及装卸扬尘	料场地面硬化，设置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对场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运输车辆冲洗	大气	
				给料机、输送带粉尘	封闭式输送带运输，喷雾降尘	大气	
				粉料筒仓粉尘	粉料经管道泵入筒仓，筒仓顶部呼吸口引入 DMC-24 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大气	
				搅拌机粉尘	卸料口应配备防喷溅设施，搅拌主机设置一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大气	
				车辆及发电机尾气	错峰运输，厂区设置绿化区	大气	
废水	冲洗废水	含 SS 较高的施工生产废水均须采用沉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配备调节池、沉砂池、沉淀池、混凝剂、压滤机、气浮机、过滤器、砂石分离机等设备，沉淀过滤物及时清运按建筑垃圾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为机械设	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	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于三级沉淀池，龙门洗车机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搅拌生产。	回用于生产	

		备冲洗、施工降尘用水，不对外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	经旱厕或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农田	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当地民房，利用租户自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农田	
噪声	施工噪声	/	/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搅拌机、板框压滤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车辆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和围墙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影响；运输车辆噪声要求驾驶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减少噪音污染	周围环境	
固体废物	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在设置的弃渣场进行处置，拆迁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中场地平整，其余运送附近的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堆肥处理或送各路段附近的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厂	压滤机泥饼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泥饼暂存间位于压滤机旁，占地面积 2 m ² ，地面水泥硬化，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截水沟，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	
				除尘系统粉尘	筒仓及搅拌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地面降尘	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试验室混凝土废弃料	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全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项目总投资 230.798 亿元，环保投资 1.31 亿元，占比 0.57%。其中，本项目实际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比 18.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万元

项目	环评		设计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2.0
	初期雨水	/		
	洗车废水	/		
废气治理	筒仓粉尘	/	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每个筒仓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0
	搅拌楼粉尘	/	配套设置 1 套强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原料装卸粉尘	/	砂石骨料堆场进行密闭设置，仅保留车辆进出通道，降低卸料高度，堆场顶部设喷雾装置，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1.5
	物料运输	/	湿法作业，设置喷雾，采用封闭式输送带，洒水抑尘。	0.5
	道路起尘	/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洒水降尘，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等。	0.8
噪声	设置临时声屏障、消声减噪设备安装等噪声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全封闭，设备基座减振、围挡隔声	1.5
固体废物	压滤机压滤泥饼	/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	1.0
	泥沙分离机分离的砂石	/	回用于生产	/
	地面沉降粉尘	/	回用于生产	/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	回用于生产	/
	试验室混凝土块	/	交环卫部门处置	0.2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有危废资质单	/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迪宝环	1.0

	位处置。		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2 mmHDPE 膜进行防渗，四周增设置 10 cm 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托盘，确保达到“防渗层为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的要求。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污水处理设备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2 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 m, K$\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系统、混凝土搅拌区、车辆冲洗池以及泥饼暂存间等。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p>	/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2 mmHDPE 膜进行防渗，四周增设置 10 cm 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托盘，确保达到“防渗层为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的要求。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污水处理设备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2 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 m, K$\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系统、混凝土搅拌区、车辆冲洗池以及泥饼暂存间等。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p>	1.0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标识标牌，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好消防措施及制定符合厂区实际情况的环境应急预案。	/	厂区标识标牌，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好消防措施及制定符合厂区实际情况的环境应急预案。	1.0
	/	/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低于 10 cm 高围堰，液态物料及危废暂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1.5
	/	/	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	0.8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根据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	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和日常排污监测。	2.2
服务期满后	设备拆除、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	设备拆除、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5.0
合计	/		42	

五、建设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可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缓解既有 G5 京昆高速交通压力，是打造“四向八廊”综合交通走廊，实施“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的需要。项目采用新建复线的方式建设，对于带动广元市北部山区的地方经济也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建设的同时会对沿线各环境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以减缓和控制。因此，在认真落实国家和四川省相应环保法规、政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代码：2020-510000-48-02-484937）主线起于旺苍县友谊村（川陕交界处），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经旺苍县天星镇、燕子乡，昭化区元坝镇，利州区荣山镇、龙潭乡，止于周家河乡附近，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经我局批复（广环审（2022）49 号）。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因绕避地质灾害点、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等缘由，部分线位发生横向位移，并调整了部分生态敏感区内路段的线位走向、长度、服务设施等工程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调整后，主线全长 71.298 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沥青砼路面，设计速度 100 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 m；项目互通连接线全长 12.293 km，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全线主线设置桥梁 18.59 km/40 座，隧道 41.53 km/17 座，以及互通式立交 7 处、涵洞（通道）56 道、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5 处等。互通连接线设置桥梁 5.24 km/11 座，隧道

3.22 km/2 座。项目总投资约 23079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401.3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二)强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项目涉及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设。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敏感区线路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除各专题报告和报告书已列外，项目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内设置临时工程或涉水施工；严禁向敏感区排污倾废，高噪声作业施工尽量避开 3 月至 6 月鸟类繁育期和 5 月至 7 月鱼类繁殖季节，减轻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环境敏感区内生态修复应结合其主要保护对象生境需求开展。

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涉水桥梁施工尽可能在枯水期进行，并设置钢护筒围堰，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隧道施工过程中按照“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施工原则，采取有效的超前探水预报、封堵控制措施，隧道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设置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施或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绿化。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场内冲厕、绿化及场外农灌，米仓山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其它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

项目涉及利州区荣山镇张家坝社区 4 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利州区龙

潭乡桃园村长滩河、金鼓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均以桥梁方式跨越水域、不设水中墩，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府复(2021) 30 号、广府复(2023)18 号）。同时，应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布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倾废，确保饮用水安全。

建设单位应主动排查已建临时工程，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拆除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临时工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并优化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安装隔声窗应做好与相关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避免纠纷，并按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确保降噪效果。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以及声屏障安装条件，对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

(五)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拌和站位置，采取密闭拌和，沥青拌和设备配置消烟除尘装置，混凝土拌和配置布袋除尘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合理利用隧道开挖洞渣。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弃渣场选址，先挡后弃，弃渣送渣场堆存，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越主要河流路段设置连续防撞护栏、警示标志(限速、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针对留剑沟特大桥、龙潭子河大桥、南河一号特大桥、南河二号大桥、南河三号特大桥、吴家坪大桥、新桥坝大桥、李家河大桥、刘家院子大桥、广元互通 E 匝道 1 号大桥、樊家岩特大桥以及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路基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应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评与验收标准对照表

表 6-1 环评与验收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			验收		
	标准名称	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项目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 mg/m ³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颗粒物	0.3 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厂界噪声（昼间）	7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	60 dB（A）

6.2 标准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法规要求，本项目执行如下标准：

-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二级标准

表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区	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3	mg/m ³
噪声	生产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二级标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60	dB（A）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7.1.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北侧厂界外 5 m 处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项目南侧厂界外 5 m 处		
	3#项目南侧厂界外 5 m 处		
	4#项目南侧厂界外 5 m 处		

7.1.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 m 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连续 检测 2 天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 m 处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 m 处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 m 处		

7.2 检测现场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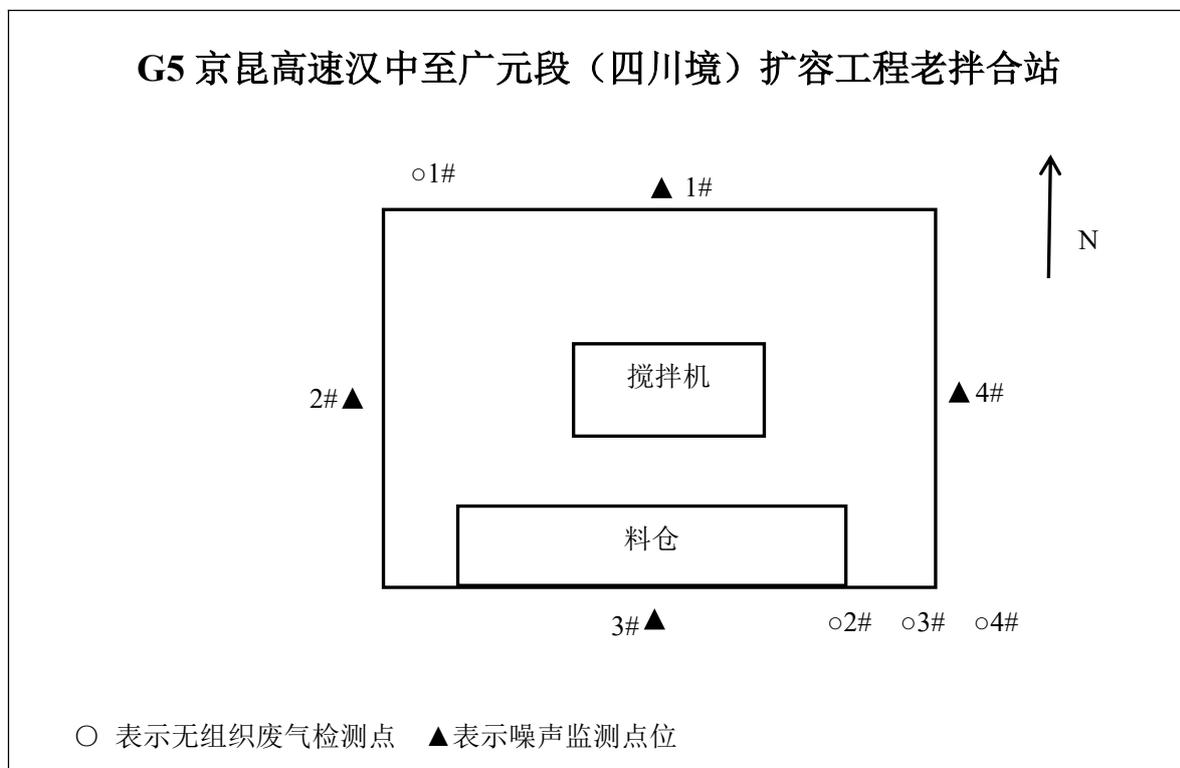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现场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以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8.1.1 废气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TH-150C 大气综合采样器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1410030、 2014100302、 2014100303、 20141008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1410063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410036	28~133 dB (A)

8.2 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具备采样和分析能力。

8.3 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检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经现场调查发现，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设施和配套工程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类别	设计能力	检测日期	检测期间实际工况	工况负荷	备注
混凝土	20 万 m ³ /年	2025.5.19	480 m ³	79.2 %	/
混凝土	(606 m ³ /天)	2025.5.20	530 m ³	87.5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月 19 日	1#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81	190	19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7	267	266
	3#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61	274	272
	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78	276	281
5 月 20 日	1#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73	178	18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5	250	248
	3#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	257	246
	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9	272	270

结论:

按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进行评价，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验收检测，2#、3#、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颗粒物指标 5 月 19-20 日连续两天监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9.2.1.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时	停产时	结果
5月19日	1#	昼间	搅拌机	58.4	50.6	57
	2#	昼间	搅拌机	57.0	49.3	56
	3#	昼间	搅拌机	57.4	47.6	56
	4#	昼间	搅拌机	56.3	47.3	55
5月20日	1#	昼间	搅拌机	58.0	49.6	57
	2#	昼间	搅拌机	56.9	50.2	56
	3#	昼间	搅拌机	57.1	48.6	56
	4#	昼间	搅拌机	56.6	47.4	56
备注	检测时，5月19日天气晴，风速0.7 m/s；5月20日天气晴，风速0.9 m/s。					

结论：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进行评价，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验收检测，4 个厂界噪声点在 5 月 19-20 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 A 声级均**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9.2.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864-202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9.2.2.2 噪声

检测期间，1#、2#、3#、4#厂界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9.2.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污泥

营运期沉淀池产生泥砂定期清掏，压滤后送至指定渣场。

（3）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除尘装置中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危险废物

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10.1.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本项目重大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10.1.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所管理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良好，环保档案统一由经理部环保办公室管理。

10.1.3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0.1.4 项目绿化

项目厂区及办公区进行了绿化，无环境遗留问题。

10.1.5 污染应急措施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事故应急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10.1.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设施措施。环评落实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本项目建设地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开挖平整场地，未过度开挖，不涉及野生动物栖息。本项目将在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建设完毕后关闭，届时履行设备拆除、土地复垦、生态恢复等工作。

2	<p>强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项目涉及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设。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敏感区线路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除各专题报告和报告书已列外，项目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内设置临时工程或涉水施工；严禁向敏感区排污倾废，高噪声作业施工尽量避开3月至6月鸟类繁育期和5月至7月鱼类繁殖季节，减轻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环境敏感区内生态修复应结合其主要保护对象生境需求开展。</p> <p>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批复中提到的生态环境敏感区</p>
3	<p>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涉水桥梁施工尽可能在枯水期进行，并设置钢护筒围堰，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隧道施工过程中按照“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施工原则，采取有效的超前探水预报、封堵控制措施，隧道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设置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施或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绿化。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场内冲厕、绿化及场外农灌，米仓山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其它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p> <p>项目涉及利州区荣山镇张家坝社区4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利州区龙潭乡桃园村长滩河、金鼓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均以桥梁方式跨越水域、不设水中墩，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府复(2021)30号、广府复(2023)18号)。同时，应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布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倾废，确保饮用水安全。</p> <p>建设单位应主动排查已建临时工程，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拆除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临时工程。</p>	<p>本项目拌合站办公生活区为租住民房，生活污水由出租农户自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并优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安装隔声窗应做好与相关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避免纠纷，并按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确保降噪效果。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以及声屏障安装条件，对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p>	<p>本项目建设选用低噪设备，并对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基础减震、围墙隔档、合理安排生产、限制运输车辆鸣笛和快速行驶等。</p>

5	<p>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拌和站位置，采取密闭拌和，沥青拌和设备配置消烟除尘装置，混凝土拌和配置布袋除尘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合理利用隧道开挖洞渣。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弃渣场选址，先挡后弃，弃渣送渣场堆存，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p>	<p>本项目拌合站采取了围挡密封措施，料仓封闭，周围裸露地面采取篷布遮盖、喷雾降尘等措施，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越主要河流路段设置连续防撞护栏、警示标志(限速、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针对留剑沟特大桥、龙潭子河大桥、南河一号特大桥、南河二号大桥、南河三号特大桥、吴家坪大桥、新桥坝大桥、李家河大桥、刘家院子大桥、广元互通 E 匝道 1 号大桥、樊家岩特大桥以及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路基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应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批复中提到的环境敏感目标。针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废水事故池、危险废物收集桶等。</p>
7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工作要求，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正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8	<p>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本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工作要求，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9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已落实完成。</p>

10.2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调查，调查采用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法。调查结果如下：

共发放调查表 15 份，回收 15 份，调查结果有效。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没有污染；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生产和施工期对自己生活和生产无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目前对环境无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没有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没有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无影响；100 % 的被调查公众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周围居民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满意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同意的。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没有污染	100 %	轻度污染	0	严重污染	0
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	没有污染	100 %	轻度污染	0	严重污染	0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100 %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项目目前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100%	无所谓	0	不同意	0
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1 废气检测结论

4 标拌合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46 mg/m^3 - 0.281 mg/m^3 。按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进行评价，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 4 标拌合站厂界下风向 3 个点颗粒物等指标于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两天检测结果均**达标**。

11.1.2 噪声检测结论

4 标拌合站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6 dB (A) - 59 dB (A)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二类标准进行评价，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 4 标拌合站 4 个厂界噪声点位于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两天检测结果数据表明昼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11.1.3 废水检查结论

4 标拌合站办公生活区租住民房，所产生生活污水经租户自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收集处理后回用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1.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论

压滤机压滤泥饼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运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弃土场；除尘系统收尘灰：筒仓及搅拌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水泥、粉煤灰、石料，与原料成分一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地面沉降粉尘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试验室混凝土弃块检测后将混凝土弃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1.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5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经统计，收回的调查表中 100 % 的被调查公众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4 标拌合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本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合格。

11.2 建议与要求

11.2.1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发生设备故障，杜绝事故排放。

11.2.2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2.3 加强固废管理，严禁随意丢弃。

附 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废收集协议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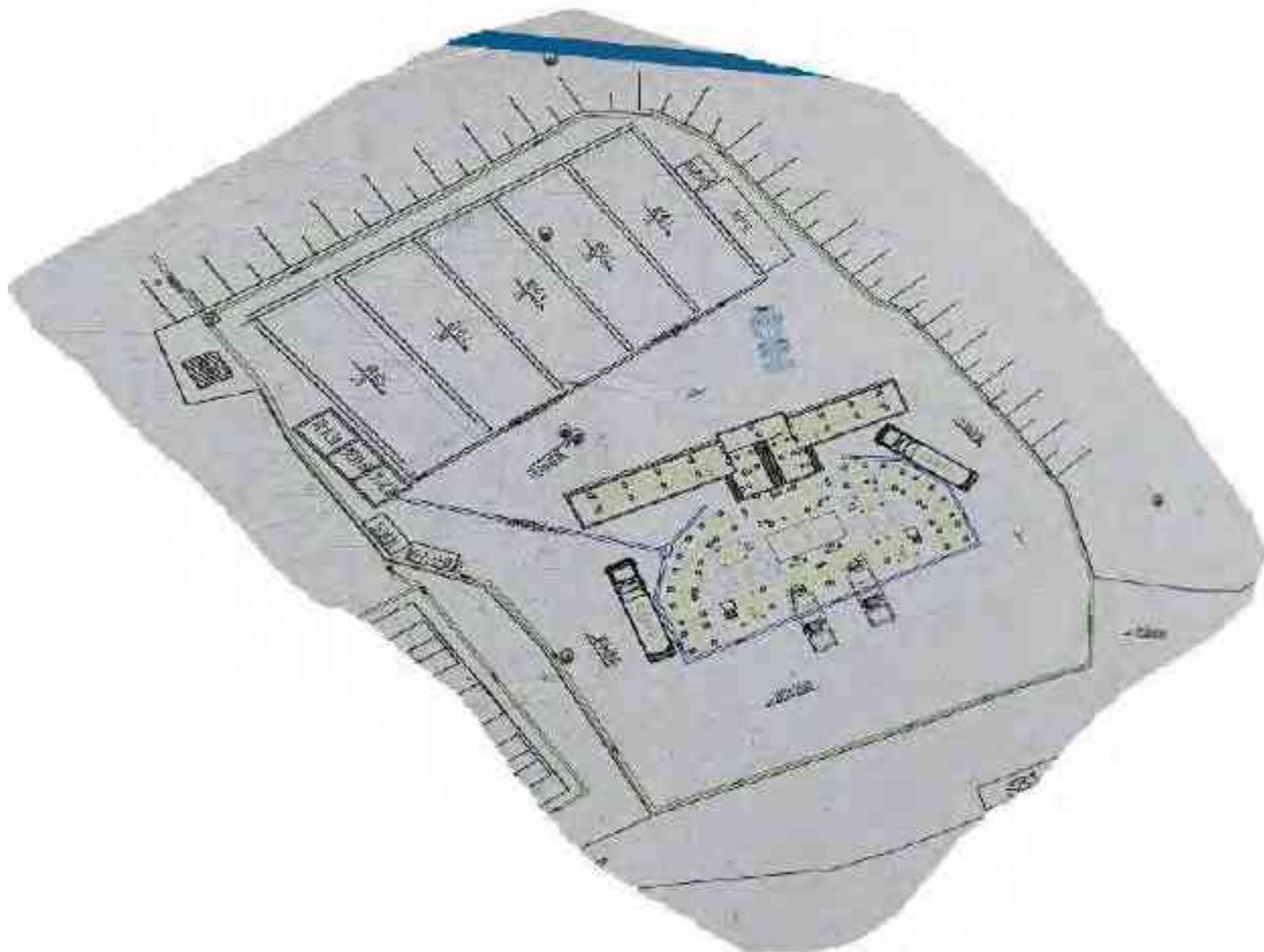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 4 标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E: 106°13'58"; N: 32°29'33"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2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 [2024] 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2024.1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05MA6CP90C86002W			
	验收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			所占比例 (%)	18.3 %			
	实际总投资	230			环保投资 (万元)	42			所占比例 (%)	18.3 %			
	废水治理 (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14.8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2	地下水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7091680387			验收时间	2025.5.19-5.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环审〔2024〕13 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 （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 报批）的批复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代码：2020-510000-48-02-484937）主线起于旺苍县友谊村（川陕交界处），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经旺苍县天星镇、燕子乡，昭化区元坝镇，利州区荣山镇、龙潭乡，止于周家河乡附近，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经我局批复（广环审〔2022〕49 号）。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因绕避地质灾害点、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等缘由，部分线位发生横向位移，并调整了部分生态敏感区内路段的线位走

向、长度、服务设施等工程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调整后，主线全长 71.298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沥青砼路面，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m；项目互通连接线全长 12.293km，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全线主线设置桥梁 18.59km/40 座，隧道 41.53km/17 座，以及互通式立交 7 处、涵洞（通道）56 道、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5 处等，互通连接线设置桥梁 5.24km/11 座，隧道 3.22km/2 座。项目总投资约 23079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401.3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

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二）强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项目涉及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设。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敏感区线路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除各专题报告和报告书已列外，项目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内设置临时工程或涉水施工；严禁向敏感区排污倾废，高噪声作业施工尽量避开3月至6月鸟类繁育期和5月至7月鱼类繁殖季节，减轻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环境敏感区内生态修复应结合其主要保护对象生境需求开展。

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涉水桥梁施工尽可能在枯水期进行，并设置钢护筒围堰，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隧道施工过程中按照“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施工原则，采取有效的超前探水预报，封堵控

制措施，隧道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设置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施或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绿化。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场内冲厕、绿化及场外农灌，米仓山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其它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

项目涉及利州区荣山镇张家坝社区 4 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利州区龙潭乡桃园村长滩河、金鼓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路段均以桥梁方式跨越水域，不设水中墩，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府复〔2021〕30 号，广府复〔2023〕18 号）。同时，应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布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倾废，确保饮用水安全。

建设单位应主动排查已建临时工程，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拆除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临时工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并优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安装隔声窗应做好与相关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避免纠纷，并按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确保降噪效果。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

用以及声屏障安装条件，对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

（五）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拌和站位置，采取密闭拌和；沥青拌和设备配置消烟除尘装置，混凝土拌和配置布袋除尘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合理利用隧道开挖洞渣。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弃渣场选址，先挡后弃，弃渣送渣场堆存，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越主要河流路段设置连续防撞护栏、警示标志（限速、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针对留剑沟特大桥、龙潭子河大桥、南河一号特大桥、南河二号大桥、南河三号特大桥、吴家坪大桥、新桥坝大桥、李家河大桥、刘家院子大桥、广元互通匝道口 1 号大桥、樊家岩特大桥以及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路基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应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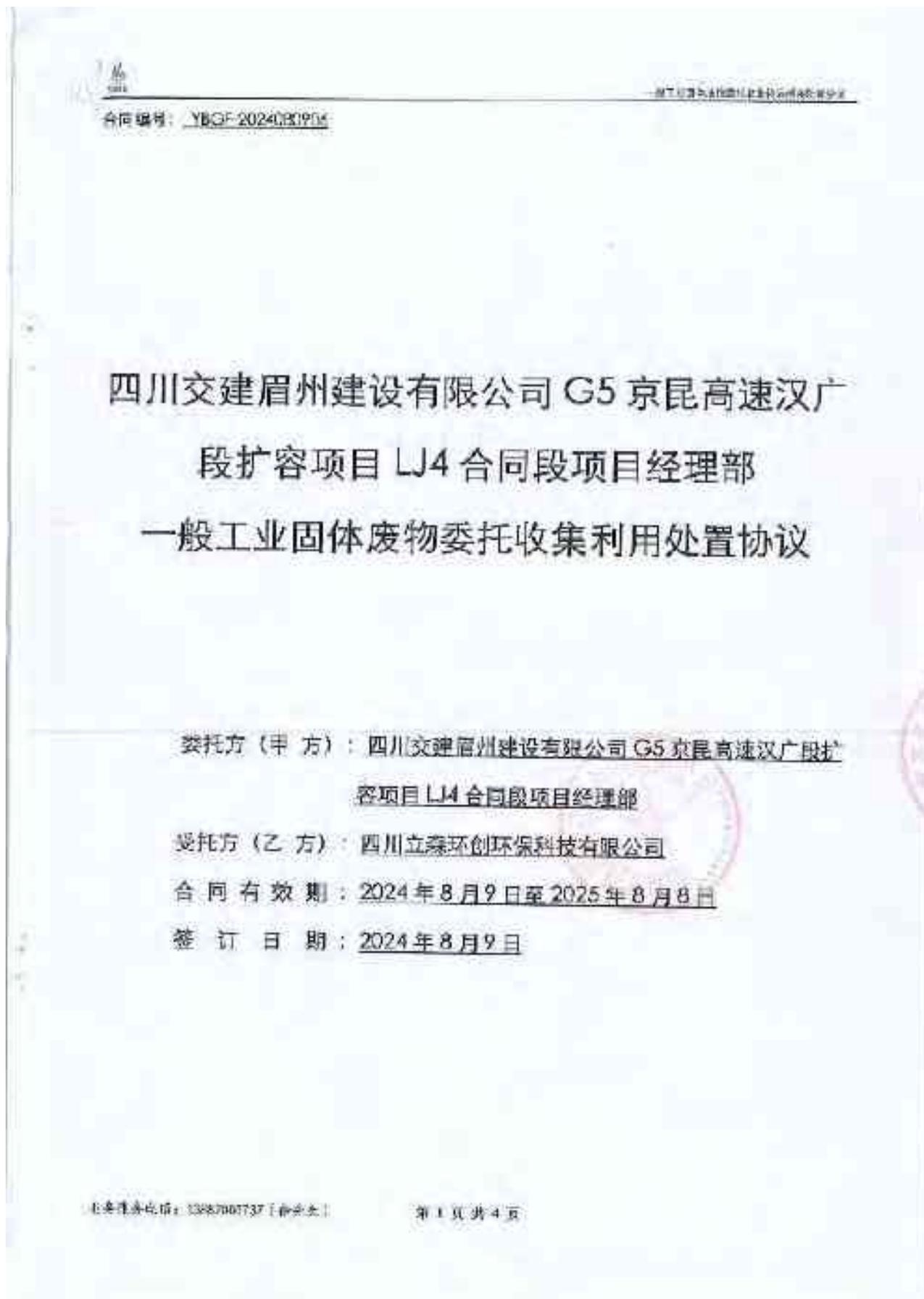
四、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利州生态环境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昭化生态环境局、旺苍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2 固废收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集利用处置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收集、利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产废信息

根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

二、废弃物成分要求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不得含有快装物件等易燃易爆品、不得夹带危险废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必须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若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产生其他种类的一般固体废物需委托乙方处置，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且应和乙方另立补充协议，明确委托利用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

3.3 甲方负责运输，应使用证照齐全的车辆，必要时采取密封方式，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洒漏、滴漏等情况，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运输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或乙方协同处置单位在处置废弃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若乙方或乙方协同处置单位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机7天以上或遇不可抗力（如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致运时间。

4.3 乙方及其协同处置单位的处置场地必须满足符合国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和条件，不得被污染或环境，因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收费、结算、处置价格、其他费用及结算

5.1 收费、结算、处置价格根据实际产生情况以附件形式约定。

5.2 数量确认

乙方每次转运废弃物，结算计量依据过磅单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凭证为准。

六、付款方式

6.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服务费 2000.00 元（大写：贰仟圆整）（服务费不抵扣，不

退还），预付服务费到账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6.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6.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出具）的发票或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误工、驻车等）由甲方赔偿，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3‰ 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或解除

7.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予之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的定事项

8.1 废弃物的进厂检测以乙方协商处置单位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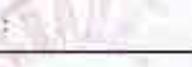
8.2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中转运、协商处置价格及其他费用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附件 1 中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九、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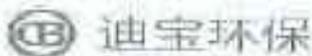
附件 1: 转运、协商处置价格及其他费用

答 章 处	
甲 方: <u>四川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扩容项目 LJ4 合同段项目驻地部</u>	乙 方: <u>四川省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5206673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南山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9930356133
地 址: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绵竹市泰安街世和澜大道青 阔湖竹恒大国际商厦 34 栋 1 层 12 号
税 号:	税 号: 91510683MACG1KW14K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17182090891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联系电话: 17182090891



附件3 危废协议





甲方：四川交建润州建设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项目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产废单位）

乙方：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V2B	900-249-03	废矿物油	瓶装	液态
2	HV2B	900-249-03	废矿物油桶	桶装	固态
3	HV10	900-041-43	沾染物	固态	固态

(三)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商定后续续签。

二、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一)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二) 乙方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结算计量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对账凭证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圆整）。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不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本协议期满后，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做退还；若在本协议期内发生危险废物转运，则按本合同附件 2 中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进行核算后并支付给乙方。

(二) 将来危废收储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付则每月按应付余额的 0.06%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签订合同时甲方告知乙方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如实填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⑧ 迪宝环保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园
 开户银行: 建行广元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 51050166763303000822
 纳税识别号: 51510500MAG6WYX943
 联系电话: _____

四、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的各项规定进行培训、交底。
- (二) 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并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要求。
- (三)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由甲方负责。
- (四)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提前 15 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需转移危险废类别、数量等,同时须按相关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五)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移日期后,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装至运输车辆上,需符合安全装载标准,在危险废物出厂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

- (一) 若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及合规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 (二)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根据商定的时间及时转运危废。
- (三)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后应遵守其规章制度,听从指挥。
- (四) 乙方的车辆转运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告知乙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内容不相符

④ 迪宝环保

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人员有权拒绝转运，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支付车辆来回的运费 2000 元/车·次。

（五）若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等而造成损失除外。

（六）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七）在协议期内，若甲方向乙方提出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八）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已支付了服务费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的复印件。

（九）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相关入账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二）因乙方收储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收储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储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有服务质量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13302060737。

迪宝环保

(四) 本合同一式壹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

十、附件

- (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
- (二)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附件2)。

甲方:四川交建州州建设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汉广改扩建项目LJ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四川迪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园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徐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82360737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日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02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张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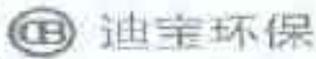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封装，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封装。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险，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锈蚀污染、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封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可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内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附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浓度重金属废物、爆炸性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要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储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备注
1	900-249-08	废机油	0.2	4000.00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0.1	4000.00	
3	900-041-08	药渣物	0.1	4000.00	
4					
5					
6					

二、其他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

运输费: 2000.00 元/车次

打包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__ 元/吨, _____ 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_____ 元/吨 (重货) 或 _____ /元/立方米 (轻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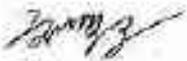
清运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_____ 元/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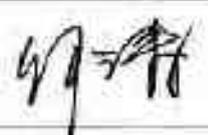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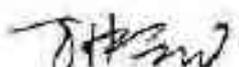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 (四川境)扩容工程LJ4合同段 国恩项目拌合站		组织机构代码	/
负责人	刘洪江	联系电话	19760391690	
联系人	余明新	联系电话	19152654315	
传真	0826-7403803	电子邮箱	/	
项目地址	起点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普泽寺，止于旺苍县无星镇木瓦村。桩号K20+778~K37+008。			
预案名称	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4合同段施工期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大气（Q0）+水（Q3）			
<p>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2日经编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由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无虚报，并会随时更新。</p>				
预案负责人			备案时间	2024.11.13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 2.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公示），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应急预案以附件的形式附于环评报告册）；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月14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14日</p> 		
<p>备案编号</p>	<p>510821-2024-021-L</p>		
<p>报送单位</p>	<p>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备注</p>	<p>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p>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4年5月17日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万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30岁以下 □ 30~36岁 □ 36岁以上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中专 □ 大学 □ 本科 □ 研究生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个体工商户 □ 政府雇员 □ 其他 □	联系电话	13684236578
居住地址	天恩镇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意见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恩镇，项目为配合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新建拌合站，倒班宿舍建设，最终产品仅供应于汉广高速公路，不涉及其他销售渠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搅拌站）及配套的场区管理，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在（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完成验收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倒班宿舍，拌合站进行全封闭，四周均设置有效降噪设施，场区内配备洒水车，拌合站作业时，场内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污染，场内设置洒水车和洒水系统，拌合站作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场内设置洒水车和洒水系统，拌合站作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场内设置洒水车和洒水系统，拌合站作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倒班宿舍，拌合站进行全封闭，四周均设置有效降噪设施，场区内配备洒水车，拌合站作业时，场内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污染，场内设置洒水车和洒水系统，拌合站作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场内设置洒水车和洒水系统，拌合站作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各项工程均按照设计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p>			
公众意见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p>对被调查人提供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备注：世界“小同量”的进一步使用范围，否则造成不良影响。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5年 9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年龄	30-40岁	30-40岁	40岁以上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户	政府公职	其他	联系电话	182 966 2722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水磨沟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8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是否 项目 负责人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垭乡，项目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拌合站施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拌合站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本项目属于建筑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原状。</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防尘设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覆盖防尘。配备洒水车和雾炮机等防尘设备，将粉尘沉降并洒水降尘。对于裸露的地表均覆盖防尘网，对物料及运输车辆设置遮盖，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 MC-24 除尘设备进行处理，除尘效率达到 99% 以上，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扬尘进行控制。</p>							
调查 内容	项目是否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空气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扬尘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项目建设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对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回答“不同意”请填写一些理由，否则该意见将不采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5年5月19日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成军		性别	男	年龄	20-50岁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居住地址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工商户	政府职员	其他	联系电话	18180142748	
	居住地址	四川南充仪陇县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半
<p>项目名称：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p>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元坝镇，项目为新建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拟新建拌合站，前期由建设单位，最终产品仅用于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不用于其他商业销售，主要建设内容为拌合站（1个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等，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并立即恢复站址原状。</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防尘装置，经评估进行全封闭，同时站址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场内配备有洒水车，雾炮等防尘设备，场内定期定时洒水降尘，对于裸露地表进行遮盖和全封闭，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拌合站运输车辆，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采取 DMC-34 脉冲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以上，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捕集（DMC-34 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以上），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以上，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以上。</p> <p>运输车辆为封闭式运输车辆，在出入口设置喷淋设施，道路两侧设置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砂石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堆场，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降尘，降低粉尘浓度，并定期洒水降尘。</p> <p>车辆及发电机尾气采取加强通风，选用低排放的环保措施。</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50%离心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竣工后，该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恢复站址原状。</p> <p>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在建设前需履行环评手续，四川恒中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同时项目施工期对生产提供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为根本实施环评要求，调查表由调查人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可涂改）。</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体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p>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调查人：刘成军“不属实”调查人：李法明“不属实”，否则该意见将不采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4年5月17日

调查 五大 基本情况	姓名	余明洋					
	性别	男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工商户	政府雇员	其他	职业
住址	住址	文成镇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全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建设 项目 基本情况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天驷镇，项目为配合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新建加工场。项目场址位于省道 212 线附近，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 50 米，不属于其他商业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4 标拌合站）及配套的办公用房。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现状。</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防尘装置，搅拌楼必须进行全封闭，四周均安装有效降噪隔音罩，场区四周设置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场内空机位洒水喷淋降尘。对于场区的地表物有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及输送带采取遮盖措施，封闭式输送带输送，洒水降尘等必要措施。水泥筒仓产生扬尘由仓顶除尘（DMC-2）除尘系统除尘，筒仓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9%；皮带输送机产生的扬尘由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筒仓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9%。</p> <p>运输车辆对无组织粉尘采取加盖+运输车辆密闭+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处置措施。砂石材料堆放及装卸采取防尘措施，在料堆四周设置防风网及遮盖篷布，采取防尘措施，并定期洒水洒水降尘等处置措施。</p> <p>本项目在发电机的尾气采取除尘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的处置措施。</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食堂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项目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竣工后，场址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原有现状。</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四川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调查人按自己的意愿填写（盖章）。</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当地的生产生活？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项目产生的扬尘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当地的生活和工作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影响极重	
	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投资的态度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p>对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备注：回答“不同意”的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5年5月19日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0岁以下口 30~50岁口 50岁以上口			
	文化程度	小学口	初中口	高中或中专口	大专口	本科口	研究生口	职业	农民口	工人口	个体户口	政府职员口
	联系电话	15328976278										
	居住地址	朱家湾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名称 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4标拌合站项目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天华镇，项目名称为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4标拌合站。项目占地约2亩，建设内容包括拌合站主体、办公用房、材料堆放场等。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项目建成后，将承担该路段的日常拌合任务，对保障道路畅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洒水降尘系统、物料覆盖装置、车辆冲洗设施等。同时，项目还采取了严格的扬尘防控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此外，项目还注重水土保持，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过程中，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项目还将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对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运营。同时，项目还将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环保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运营。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生产?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您的身体健康?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了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项目竣工后环境质量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就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说明：勾选“不满意”或填写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默认为基本满意。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熊春松	性别	男	年龄	30-50 岁	3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户	政府职员	其他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天华镇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住址邮编	628300					
调查项目基本情况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华镇，项目为扩容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填筑加工场，预制场项目建设，建设产品仅用于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不用于其他商业销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拌合站）建设等工程。本项目属于农村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原状。</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按标准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四周均安装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场区为封闭式管理，配备了防尘设备，场内定期洒水降尘，对于场区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禁止超载运输，洒水和防尘措施，水泥等会产生粉尘采取 DMC-24 除尘设备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粉尘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进行除尘，DMC-24 除尘设备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粉尘排放。</p> <p>运输车辆为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处置措施，砂石材料堆放及装卸采取遮盖措施，装卸场设置三面围挡及洒水设施，降低扬尘高度，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等处置措施。</p> <p>车辆以及发电机尾气采取加盖措施，采用低污染燃料的处置措施。</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后，该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p> <p>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进行环评验收手续，四川恒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环评验收监测工作。现项目已竣工验收和生产期间，环评验收监测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及技术资料如相抵触，以技术资料为准。请被调查人按自己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打“√”）。</p>						
	调查内容	<p>项目施工是否影响您正常生活和工作？</p> <p>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您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p> <p>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影响了您周围的环境水质？</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p> <p>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您造成了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您对环评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p>		无					

备注：调查“不同意”请填写具体原因，否则视为默认同意。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姓名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职业	农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151-196-97182																													
	居住住址	永泉路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调查项目基本情况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佐镇，项目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主要材料（砂、石）由本项目提供，最终产品供应于汉广高速道路，主要用于桥面铺装等。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4 标拌合站）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属于材料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临时用地原状。</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除尘装置，扬尘做到全封闭，四周均安装有效降尘装置，配备洒水车和雾炮等除尘设备，场内定期定时洒水清扫降尘；对于裸露的地面均不随意堆放，装卸及运输时采取遮盖措施，并用喷淋装置降尘；洒水抑尘等处理措施；本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 MC-20 除尘设备处理后在除尘室外经除尘风机排入大气，经除尘风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风机排入大气，除尘风机除尘效率达 99% 以上，除尘风机除尘效率达 99% 以上。</p> <p>本项目在物料起尘采取风斗收尘—湿式除尘—湿式除尘—湿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处理措施，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设施采取砂子喷淋等措施三面围挡及遮盖顶棚，降低物料扬尘，并定期洒水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p> <p>车辆以及装卸机的尾气采取加盖篷布、选用优质燃油的处理措施。</p> <p>干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路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基坑冲渣用水），经二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该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恢复用地原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项目在建设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四川恒宇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现对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与技术要求密切相关，请被调查人按自己的意思如实填写（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调查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生活和工作？</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工作和生活？</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水环境质量？</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声环境和振动？</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生态环境？</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其他方面？</td> <td>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工作和生活？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水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声环境和振动？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生态环境？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其他方面？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工作和生活？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水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声环境和振动？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生态环境？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影响了其他方面？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对项目建设期间的其他意见	无																																

调查人：自留“不真实”的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采纳的。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调查 意见 反馈	姓名	李洪波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上	3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工商户	政府机关	其他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广元市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m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意见 项目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垭镇，项目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预拌加工场、沥青搅拌站建设，最终产品仅用于该段扩容工程，不用于其他用途。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预拌站）及配套的堆场等。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及时恢复原地地貌。</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除尘装置，按标准要求进行除尘，同时配备有喷雾降尘装置，可有效降低扬尘。雾炮降尘设备，通过定时定时洒水降尘，对于裸露的地表均采取覆盖防尘。对料堆及运输带采取设置防尘网，并定时洒水降尘。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从源头上产生的粉尘浓度 DMC-20 除尘效率可达到除尘效率 90% 以上。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浓度 DMC-20 除尘效率可达到除尘效率 90% 以上。</p> <p>运输车辆动力集中采取喷雾降尘+道路洒水降尘+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砂石骨料堆场及装卸粉尘采取喷雾降尘+三面围挡+加盖篷布，降低粉尘高度，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措施。</p> <p>车辆以及装卸扬尘采取加盖篷布，选用优质篷布覆盖处理措施。</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罐体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竣工后，该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按要求进行拆除。</p> <p>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和运营期间环评手续，四川恒宇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评验收编制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填写要求请见调查表，请被调查人按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打√）。</p>						
	是否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何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极重			
您认为目前施工环保措施的高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			
您是否赞成项目建设和运营？	是						

备注：填写“不同意”后请附 1 页说明理由。若反馈意见将不采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调查 五人 基本情况	姓名	黄佳平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学历 本科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调查 项目 基本情况	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工商户	政府职员	其他	联系电话 18913179955
	居住地址	天竺镇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M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竺镇，项目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新增加工场、预制梁场建设，最终产品仅服务于广元至成都公路，不用于其他用途。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4 标拌合站）及配套项目等。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临时用地原状。</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备相应的防尘装置，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同时均安装有降噪降噪装置，夜间不配备有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场内定期定时洒水清扫降尘，对于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及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封闭式输送带输送，洒水抑尘等位置措施；本项目会产生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建设单位已制定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夜间洒水、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配备洒水装置，洒水装置及雾炮机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配备洒水装置，洒水装置及雾炮机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配备洒水装置，洒水装置及雾炮机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以及周边的尾气采取加抽措施，采用负压抽排的处理措施。</p> <p>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一级生化池—二级生化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竣工后，本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恢复原地原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项目在正式生产前需进行环评验收手续，四川恒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表要求如实填写。请被调查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可圈）。</p>							
调查 日期	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生产？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施工期对您周围的生产和生活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者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者？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影响严重		
对项目建设环评验收的意见	同意						

备注：凡有“不同意”的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社会调查表

调查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调查 对象 姓名	姓名	陈永强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13507237637			
	居住地址	四川省渠县渠南街道	住所与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米
调查 项目 名称 概况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项目				
<p>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五宝镇，项目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4 标拌合站，建设二级站。项目站址位于旺苍县五宝镇五宝村，不涉及其他敏感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标拌合站（拌合站）及配套的设施等。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 G5 京昆高速扩容工程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原址土地原状。</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把各项环境因素，按环评要求进行控制。站址均设置有降噪设施，场区四周设置挡水墙。其他降噪设施，场内设置雾炮洒水降尘设施。对于裸露的堆场均设置防尘网。骨料及输送带采取设置围挡，封闭式输送带除尘；洒水抑尘等降噪措施；水定筒产生的粉尘采取 DMC-2 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机产生的扬尘采取封闭式操作，DMC-2 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运输车辆为封闭式全封闭运输车+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喷淋雾化+喷淋降尘等处理措施；砂石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堆场三面围挡及加盖措施。保持料堆高度，禁止进行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p> <p>车辆以及发电机的尾气采取加盖措施。选用低噪声和消声装置。</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水、车辆冲洗水、喷淋水、砂石冲洗水、砂石分离机+渣浆回收水）用于生产；砂石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水、道路车辆冲洗水等）集中收集，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竣工后，该项目将进行拆除，并恢复原址原状。</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将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四川旺苍县环境保护局有义务负责或项目环保验收相关工作。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调查技术要求见附表。调查调查人持本人身份证如实地调查。</p>						
调查 内容	项目施工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因该“不同意”是持进一步调查原因，在调查意见栏不填写。

附件6 检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0802001270
项目编号 SCHYBJJNJCYXGS2144

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恒检字（2025）第 282WT02 号



G5京昆高速

项目名称：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老拌合站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

委托单位：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5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只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办事处广元市恒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28000

电话：0839-3509680

传真：0839-3509680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委托，按照《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老拌合站监测实施方案》，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老拌合站进行了噪声、废气采样监测。监测时，5 月 19 日产混凝土 480 方；5 月 20 日产混凝土 530 方。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天凤镇。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3#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1# 拌合站噪声北侧外 1m 处 2# 拌合站噪声西侧外 1m 处 3# 拌合站噪声南侧外 1m 处 4# 拌合站噪声东侧外 1m 处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A 声级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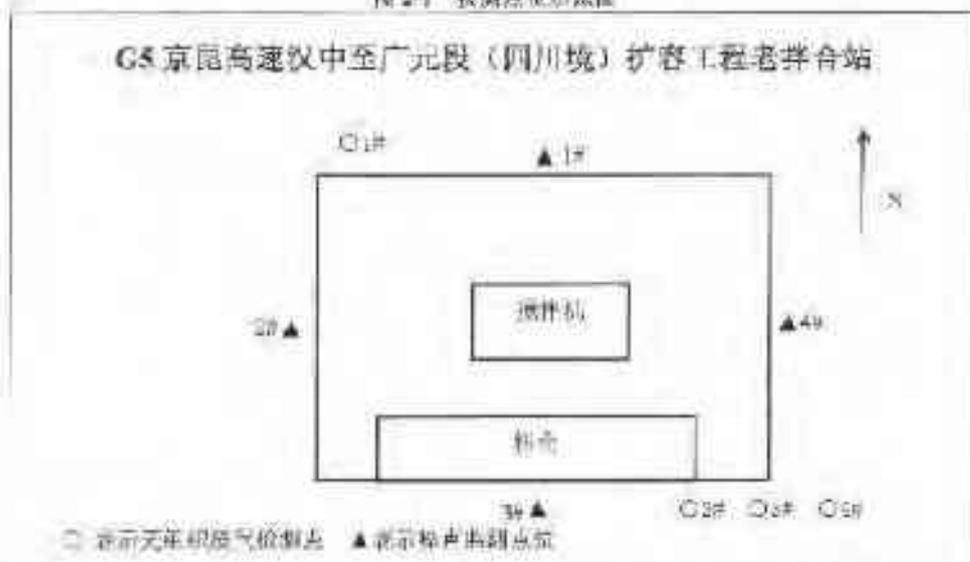


图 2-1 共 4 页

四川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 第 20191102 号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HJ 1.5-20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表 3-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设备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C 大气综合采样器 201410030、201410032 201410033; MTE205 恒流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1410088 AUW1200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1410052	150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410075	28-133 dB(A)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 4-1、4-2。

表 4-1 颗粒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3)	标准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0.3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DB51/2804-2021) 表 2

表 4-2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名称及编号
			昼间	
厂界噪声	1#、2#、3#、4#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时	夜间时	结果
5月19日	1#	昼间	搅拌机	58.4	50.6	57
	2#	昼间	搅拌机	52.0	49.3	56
	3#	昼间	搅拌机	57.4	47.6	56
	4#	昼间	搅拌机	56.0	47.3	55
5月20日	1#	昼间	搅拌机	58.0	49.6	57
	2#	昼间	搅拌机	56.9	50.2	56
	3#	昼间	搅拌机	57.1	48.6	56
	4#	昼间	搅拌机	56.0	47.4	55
备注	检测时, 5月19日天气晴, 风速0.7m/s; 5月20日天气晴, 风速0.2m/s。					

表 5-2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19日	1#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81	190	19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5	268	266
	3#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61	274	272
	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74	276	281
5月20日	1#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73	174	18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5	250	248
	3#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	257	246
	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9	272	270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按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进行评价，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老拌合站验收监测，2#、3#、4#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颗粒物指标5月19-20日连续两天监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进行评价，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老拌合站验收监测，4个厂界噪声点在5月19-20日连续两天监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以下空白）



现场检测人员：魏庆到、何双君、郭强

报告编制：郭强

审核：何双君

签发：魏庆到

日期：2025.6.3

日期：2025.6.3

日期：2025.6.3